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作为提供服务方将因向客户提供建筑装饰（含土建工程）服务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该机构根据受让合格的应收账款向公司支付保理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商业银行及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保理业务授权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截至本公告日2019年已办理保理融资金额为20,731.88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业务金额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及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所有义务，并对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融资对应的应收账款承担偿还责任，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收到应收账款、融资利息，则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以及由于公司的原因产生的罚息等。

2、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的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本次办理应收账款的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 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宝信投资”)的通知，获悉宝信投资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宝信投资	否	33,960,000	2018-1-31	2019-3-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1%
宝信投资	否	8,040,000	2019-1-30	2019-3-28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9%
合计	--	42,000,000	--	--	--	31.3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宝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4,186,097股，占公司总股本10.00%；宝信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2,186,097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70%，占公司总股本的6.87%。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股票质押变动相关证明材料；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公告编号：2019-01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粮生化”）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生化：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19-016）。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3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9年4月2日15:00至2019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综合楼五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临时次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3月28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生化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传真号码：0552-4926758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8,24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 ●委托理财期限：37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15)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240万元，向交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19年3月29日成立，现将理财产品信息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个月
产品代码	2681191318
产品类型	期限结构型
产品成立日	2019年3月2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5日
产品期限	37天
认购金额	8,240万元
本金及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银行成功扣划客户认购本金的，则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向客户支付应得收益。
收益率	3.55%（年化）
挂钩标的	三个月期限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3M Shibor）
风险揭示	客户投资本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在观察日shibor 表现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条件（观察日当天3M Shibor实际值小于本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基准比较值）且银行在提前终止日行使提前终止权的情形下，将按产品实际持有天数计算收益，客户实际获得的收益将少于按预期投资期限计算可以获得的收益。

（二）关联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交通银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382,400,000元。

特此公告。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1号计划”）持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7,79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71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71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63,569,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6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63号计划”）持有公司股份58,679,7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均由兴证资管管理，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持股总额为220,048,8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29日）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220,048,8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即44,848,663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不超过22,424,331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即89,697,327股，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不超过44,848,663股；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112,121,660股。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19年3月30日，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61号计划、71号计划、63号计划作为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11,835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230%，减持价格区间为3.78元至5.17元。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6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97,799,511	4.36%	非公开发行取得：97,799,511股
71号计划	5%以下股东	63,569,682	2.83%	非公开发行取得：63,569,682股
63号计划	5%以下股东	58,679,706	2.62%	非公开发行取得：58,679,70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61号计划	97,799,511	4.36%	受兴证资管控制
	71号计划	63,569,682	2.83%	受兴证资管控制
	63号计划	58,679,706	2.62%	受兴证资管控制
	合计	220,048,899	9.81%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61号计划	9,799,511	0.4370%	2018/12/31 ～ 2019/3/29	集中竞价交易	3.78-5.17	41,660,478.34	88,000,000	3.92%
71号计划	6,412,324	0.2860%	2018/12/31 ～ 2019/3/29	集中竞价交易	3.91-4.10	25,499,611.64	57,157,358	2.55%
63号计划	0	0%	2018/12/31 ～ 2019/3/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58,679,706	2.6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兴证资管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兴证资管旗下该等资产管理计划此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我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我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自2019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的基金：

基金名称	产品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4（前端）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前端）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31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
融通中国概念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005243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注：1、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故不参加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2、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具体开放日期以公告为准，封闭期不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1、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

2、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签约定期定额投资，并于2019年4月1日00:00至2019年12月31日24:00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期定额投资交易，享受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1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享有费率优惠。“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客户通过柜面、网银等非手机银行渠道签约的定期定额投资在手机银行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内的扣款不享受1折费率优惠。

2、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请参照融通基金的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交通银行的有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网址：www.rt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30日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将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指定的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期限：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指定开放式基金产品均享有优惠。

现本公司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07（A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0（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614（前端）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
融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61620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国企改革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前端）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三、具体优惠费率：

在优惠活动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工银融e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和个人电话银行等电子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8折优惠。

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的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将与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后决定上述优惠活动是否展期以及新增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产品，本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此活动的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客户服务热线：955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或0755-26948088。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9-23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方式于2019年3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31-37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获得全体董事确认。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通讯出席本次会议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剑寒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被授出的股份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编号：2019-2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25.00元（含2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回购方案中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方案并在通过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如果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被授出的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71号）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1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正在筹划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能源；代码：000958）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包括国家电投集团在内的资本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预计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9年4月9日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三、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9-02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东方能源）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正在筹划由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资本控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方能源；代码：000958）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8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3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止2019年3月22日，公司股东总数为76,397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3.37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6.02
3	李亮	3,380,000	0.31
4	李秀英	3,065,601	0.28
5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0.27
6	叶向东	3,000,000	0.27
7	肖佩	2,612,440	0.24
8	裘登尧	2,400,000	0.22
9	李朝霞	2,272,900	0.21
10	车进才	2,230,400	0.20
合计		456,088,537	41.39

三、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367,816,000	33.37
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66,311,196	6.02
3	李亮	3,380,000	0.31
4	李秀英	3,065,601	0.28
5	叶向东	3,000,000	0.27
6	肖佩	2,612,440	0.24
7	裘登尧	2,400,000	0.22
8	李朝霞	2,272,900	0.21
9	车进才	2,230,400	0.20
10	阎卫明	2,126,600	0.19
合计		455,215,137	41.31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7年8月28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其授权期限已届满。

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8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日及2018年8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已到期，已赎回金额2,315,000,000.00元，取得理财收益22,117,365.23元（含税），到期赎回的本金和理财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分别签署购买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文件，购买该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产品。公司与该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内容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3.85%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公司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结构性存款的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是否赎回	含税收益（万元）或预期年化收益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0月8日	是	13.22
			3,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1月6日	是	19.95
			9,000	2017年9月4日	2017年12月4日	是	91.00
			4,000	2017年10月11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13.38
			1,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1月16日	是	6.27
			9,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101.25
			1,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5.98
			9,000	2018年3月8日	2018年6月8日	是	92.00
			1,000	2018年3月21日	2018年6月21日	是	9.58
			9,0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是	95.45
			1,000	2018年6月22日	2018年9月26日	是	10.27
			6,000	2018年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是	56.88
			6,000	2018年12月14日	2019年3月14日	是	52.95
			3,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9月18日	否	3.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7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1.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8		3,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0月30日	是	17.6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09		7,000	2017年8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是	71.2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27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4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36		3,000	2017年10月31日	2018年1月30日	是	32.5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44		3,000	2017年11月16日	2018年2月26日	是	33.5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358		5,000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3月1日	是	50.5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06		3,000	2018年2月1日	2018年5月3日	是	30.5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3		3,000	2018年2月26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30.2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15		5,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6月1日	是	50.4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50		3,000	2018年5月4日	2018年8月6日	是	31.6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1		3,000	2018年5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是	31.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湖东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66	银行向公司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	5,000	2018年6月4日	2018年9月4日	是	52.9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472		3,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32.0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03		3,000	2018年8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是	27.6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0		3,000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11月30日	是	28.3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1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46.7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12		3,000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7日	是	28.0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54		3,000	2018年11月8日	2019年2月12日	是	28.64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3		8,000	2018年12月6日	2019年3月6日	是	69.6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584		3,000	2018年12月10日	2019年3月11日	是	26.7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39		4,000	2019年2月13日	2019年5月14日	否	3.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43		8,000	2019年3月7日	2019年6月10日	否	3.3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FZ00644		3,000	2019年3月12日	2019年9月16日	否	3.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金山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4.11
			1,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10.6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1,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4.05
			1,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4.11
			1,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11.59
			6,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130.92
			1,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4.27
			1,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17.20
			6,000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8月31日	是	65.79
			1,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15.33
			5,000	2018年9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是	51.11
			3,00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是	30.67
			1,500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20日	是	15.31
			5,000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3月5日	是	49.93
			2,5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是	25.89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500	2019年2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否	3.75%
			5,000	2019年3月6日	2019年6月6日	否	3.80%
			3,000	2019年3月19日	2019年6月19日	否	3.80%
			2,500	2019年3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否	3.8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温泉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0月11日	是	12.33
			5,000	2017年9月1日	2017年12月1日	是	53.08
			3,000	2017年10月12日	2017年11月21日	是	12.16
			3,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1月2日	是	12.33
			3,000	2017年12月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55
			2,0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4月3日	是	23.18
			4,5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51.04
			3,000	2018年4月4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12.82
			3,500	2018年5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	是	40.14
			4,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7日	是	49.34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500	2018年8月17日	2018年11月16日	是	35.78
			4,500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1日	是	44.88
			3,5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2月21日	是	35.73
			4,500	2018年12月12日	2019年3月12日	是	44.94
			4,000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2日	否	3.75%
			4,500	2019年3月13日	2019年6月13日	否	3.82%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5,000,000.00元，其购买标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批准范围内；公司已使用上述首发募集资金的金额为77,390,701.68元，其中用于制造业务募投项目“针织横机电脑控制系统生产建设项目”的金额为22,650,370.71元，“针织设备控制系统研发中心项目”的金额为30,001,886.96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金额为24,738,444.01元。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